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)的有关约定,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,基金代码: A 类: 540012, C 类: 001149)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决定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做如下修改:

一、修改内容要点:

本基金选择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作为跟踪标的指数,该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。现由于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对该指数进行了修改,将原本不包含在检测范围内的创业板股票涵括在内,并且,将恒生行业分类由原先的 11 种行业更改为 12 种行业,故对《基金合同》中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,修改内容详见"二、《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"。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

章节	原表述	修改后表述
七、基金合	(二)基金托管人:	(二)基金托管人:
同当事人	法定代表人: 李国华	法定代表人: 张金良
及权利义		
务		
十二、基金	(三)标的指数:	(三)标的指数:
的投资	本基金选择恒生 A 股行业龙头	本基金选择恒生 A 股行业龙头
	指数作为跟踪标的指数。	指数作为跟踪标的指数。
	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由恒生	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由恒生

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。该指数 对沪深两市所有 A 股(创业板、 测,形成指数的备选成份股(共300 只股票)。随后将备选成份股按照恒 生行业分类划分为 11 种恒生一级 行业,并将成份股依据过去一年公 司平均总市值、过去两年平均净盈 利、过去两年平均收入在各自一级 得和的排名作为股票的综合排名。 的股票进入最终的成份股。因此, 分类系统内 11 种行业类别中每一 种行业的领导者,反映了中国 A 股 业领导者的整体表现。 行业领导者的整体表现。

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。该指数对 沪深两市所有 A 股 (ST/*ST 或 S 股 ST/*ST 或 S 股除外) 进行流动性检 | 除外) 进行流动性检测, 形成指数的 备选成份股(共300只股票)。随后 将备选成份股按照恒生行业分类划 分为 12 种恒生一级行业,并将成份 股依据过去一年公司平均总市值、过 去两年平均净盈利、过去两年平均收 | 入在各自一级行业分别排名,将上述 行业分别排名,将上述指标排名赋 | 指标排名赋予 50%、30%、20%的权重 予 50%、30%、20%的权重后相加,所 | 后相加,所得和的排名作为股票的综 合排名。该指数选择各行业综合排名 该指数选择各行业综合排名前5位 | 前5位的股票进入最终的成份股。因 此,该指数网罗了沪深两市在恒生行 该指数网罗了沪深两市在恒生行业 | 业分类系统内 12 种行业类别中每一 种行业的领导者,反映了中国 A 股行

十二、基金

(五)业绩比较基准:

的投资

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由恒生 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。该指数 网罗了沪深两市在恒生行业分类系 的领导者,反映了中国 A 股行业领 导者的整体表现。

(五)业绩比较基准:

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由恒生 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。该指数网 罗了沪深两市在恒生行业分类系统 统内 11 种行业类别中每一种行业 | 内 12 种行业类别中每一种行业的领 导者,反映了中国 A 股行业领导者的 整体表现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修改仅按照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对指数编制的修改对《基金合同》中所跟踪标的

指数的相关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更新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2、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

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 (021) 2037 6888

本公司网站: www.hsbcjt.cn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

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

现,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

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